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6月9日汝州职业技术学院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服务合同。采购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6-9；

一、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等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二、供货及服务范围

2.1、汝州职业技术学院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建设服务：

1. 提供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建设的技术服务，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 服务期内若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系统软件需进行升级或者更换，须按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要求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和服务，以确保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现有系统软件能平滑升级，不影响正常使用。

3. 服务期内若现有系统有调整或修改现有应用软件及完善现有系统的需求，应按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要求提供服务，制定合理的系统开发测试和升级实施计划，并指定工程师做好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准备工作。

4. 应制定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能及时全面地处理系统中发生的任何等级的故障事件。

5. 应针对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机房现有系统的实际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提前告知甲方相关的工作计划和内容。

6. 应无条件承担由于技术服务工作失误、内部管理疏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

7. 服务方式：

(1) 提供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服务及远程协助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2) 提供定期巡检机制，保证现有甲方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3)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必须确保通信畅通，在接到故障通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按需提供服务。每次故障处理及定期检查后需向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技术管理负责人提交具体技术服务报告。

(4) 必须随时响应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要求，无条件向工作现场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8. 服务期限：2 年。

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质保期：经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3 年

11.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2.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三、专利权

3.1 乙方承诺保证，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受到第三方起诉，其一切法律后果应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将在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的数据、信息等复制、泄露给第三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2 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用于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师生的其他项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使用单位（汝州职业技术学院）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软件复制、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软件扩散使用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与侵权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3 数字化教材、课程资源制作完成交付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后，版权归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所有。

四、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专业规划培训指导	8	次	5000	40000
2	AI 智慧一体化资源库平台	1	套	690000	690000
3	数字化教材建设	2	门	82900	165800
4	课程资源建设	10	门	80000	80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1695800.00 元整（含税）			

五、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签订并且由乙方出具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33916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待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80%（13566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5.2 付款信息：

账号名称：	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 号：	411899991010004453719
单位名称：	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ANM22C

六、不可抗力

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造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个日历日（120）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违约责任及争端的解决

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因乙方维护服务不当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付款,若因财政拨款不及时造成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计取违约金及利息。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通知

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至对方。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9.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李宁

地址: 汝州市科教园区

乙方(盖章): 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于国杰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鼎路107号10#-A号楼17层

1707-1708号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8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